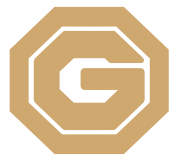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現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萬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